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海康威视”，股票代码 “002415”。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5,000 万股增加至 50,000 万股。

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后股本增至 100,000 万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的法人股东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司”）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现就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概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了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蔡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蒋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股东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龚虹嘉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扬忠、邬伟琪、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蔡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蒋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威讯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威讯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威讯投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威讯投资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扬忠、邬伟琪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康普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康普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

5、公司董事龚虹嘉的配偶陈春梅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康普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龚虹嘉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康普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总数的 25%；在龚虹嘉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

经核查：上述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未发生违规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经核查的符合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52.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数（万股）(1)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持无限售股数量（万股）(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1)*25%-(2)	备注
1	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00.00	2,581.25	468.75	【注 1】
2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公司	3,230.25	24.00	783.56	【注 2】
	合计	15,430.25	2,605.25	1,252.31	

【注 1】：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蔡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蒋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注2】：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公司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龚虹嘉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就公司的法人股东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公司等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情况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3、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2 年5月28 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后，继续履行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25%的承诺。

4、本保荐机构将会督促公司提醒上述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所持股份上市流通之日间继续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康剑雄 _____

马加暾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